

简论西方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

四川农业大学 冯晓伟 郑循刚

所谓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是指资金在银行内部不同部门、不同产品、不同机构之间流动时所产生的价格,也可以理解为商业银行内部非独立核算的资金供求双方发生资金转移时所产生的交易价格。之所以称为“内部”,是因为这个价格只在某一银行内部有效,而与客户和其他商业银行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

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最终目标是对商业银行的各个组织机构、产品、部门以及客户提供和使用的资金进行合理估价。这些机构、产品、部门及客户是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考评对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制定涉及到一系列管理会计惯例及实务,它不由公认的会计原则或监管会计准则来推动,而是根据商业银行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意图并结合管理会计的一般原则制定。

督奠定基础。劳动行政执法部门、会计和法律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对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履行劳动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纠正,加强劳动执法力度,一旦发现违法现象存在,应及时督促改正,情节恶劣的,要依法给予处罚。

4.建立劳动争议处理的分轨体制,即“裁审分离、各自终局”的体制。当事人发生了劳动争议后,调解机构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调解的,可以由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之间自由选择,若申请仲裁,就不得再提起诉讼,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若提起诉讼,就不得再申请仲裁,诉讼实行两审终审,从而缩短处理争议的时间,减少争议处理的成本并能尊重当事人对争议处理方式的选择。

此外,还可以通过明确工会的权利来充分开拓、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把工会履行职责的重点转移到维护会计人员权益上来,以在企业内部形成劳资抗衡机制等。

五、完善继续教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1.继续教育组织、培训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也就是说,继续教育组织、培训部门要从会计监管委员会中分离出来,负责具体事务,而会计监管委员会只负责继续教育的考核工作。这样做,既可使会计监管委员会摆脱具体繁琐的事务,集中精力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又能利用职业组织的人才优势和专业知识优势,使继续教育组织、培训部门充分发挥作用。

2.继续教育对象要扩展。《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

一、西方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一般原则

在设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及其实现机制的过程中,西方商业银行已经制定了许多基本的原则,并把它们作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的基础。

1.要为所有资产负债表中的科目制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这意味着,全部资产将要支付筹资成本和费用,而所有负债和权益资本都将收到支付给它们的转移价格。尽管这一原则表面上看起来很简单,但采用这一原则可以避免很多争议,也可以防止商业银行内部各个部门、机构试图逃避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制定的现象发生。

2.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要由商业银行总行的资金部负责制定。总行资金部既要负责商业银行内部、外部资金的调配,又要负责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制定。这是因为,总行资金部日常

计人员作为《会计法》的忠实执行者,依法对本单位的会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注册会计师依法对企业和相关单位负有社会监督责任。而从当前社会上出现的诚信危机来分析,它已不单纯是会计人员的个人行为,因此继续教育对象不应该只是针对会计人员,还应包括单位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

3.继续教育内容要增加。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才继土地、资金之后成为又一项重要资源。一个知识面不全的人可以用道德补偿,而一个道德败坏的人却难以用知识补偿;能力不足,责任可补,责任不够,能力不能补。一个人只拥有知识和能力是永远不够的。因此,继续教育的内容不应仅限于专业知识,还应包括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税收、诚信教育以及政治思想等方面的知识。

4.继续教育考核形式要转变。因考虑到继续教育内容的增加和继续教育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继续教育组织、培训部门要对继续教育对象全部实行集中培训教育将会有很大的难度。鉴于此,继续教育组织、培训部门可以采用网络远程教育和集中培训教育等多种教育方式相结合的办法,分层次、分对象、有重点地进行,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会计人员应与只有初级职称或尚未取得职称的会计人员分开培训。前者培训内容可以深一些,既有会计实务,又有会计理论的培训;后者则应注重会计实务上的培训。同时,为防止继续教育流于形式,会计监管委员会可以采用严格的教学管理办法,实行教考分离,并将继续教育考核结果与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挂钩,如连续两次不参加继续教育者,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电子档案中的相关网页等,与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评挂钩,使会计继续教育真正落到实处。☐

从事的工作是对商业银行全行资金来源与运用及其全过程进行监测、管理、分析和控制,同时又代表商业银行从事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运作,对资金的市场价值(机会成本)有着深入的了解。因此,西方商业银行通常是由总行资金部负责制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一价格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应该保证业务部门不受匹配失调(缺口风险)的损害。通过对缺口风险的定价,可以实现总行资金部对全行各种缺口的集中管理。业务部门所反映出的利润,只是其正常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平均收益率和用于弥补信用风险的利润,而总行资金部所反映出的利润,则是对其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补偿。

二、西方商业银行制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基本方法

西方商业银行经常采用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方法包括:移动平均值法、偿还曲线法、无定价账户法、直接期限法、票面利率差额法、利率代码差额法、现金流持续周期法、现金流加权期限法、零折扣因子法等。归结起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方法主要分为三大类,即单一资金池定价法、多重资金池定价法、配比筹资定价法等。每种方法各有不同,最简单的是单一资金池定价法,较为复杂的是多重资金池定价法,最复杂的是配比筹资定价法。

1.单一资金池定价法。所谓单一资金池,是假设资金池中所有资金都具有相同的属性,其利率敏感性、流动性都是完全相同的。所以,在进行内部资金计价时,资金的提供方和使用方也按同一利率来进行计价,这一利率可以通过在该银行实际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加点生成,也可以按照外部市场的某一利率水平确定。在这种方法下,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中不存在需要调节的项目,各部门和机构总的利息支出应该等于总的利息收入,总行资金部只是起到一个中介作用,其本身并不反映任何资金利润。

例如,分行A吸收了一笔100万元的存款,成本为2%;分行B需要发放一笔100万元的贷款,收益为9%;如果当时该银行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为5%,那么分行A将100万元资金上缴到总行资金部,获得5%的收益,扣除2%的成本,净收益为3%;分行B从总行资金部借入100万元资金发放贷款,收益为9%,扣除5%的资金成本,净收益为4%;总行资金部没有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价格为9%;贷款部门收益为4%(9%-5%);资金卖出价格为5%;总行资金部收益为0(5%-5%);资金买入价格为5%;存款部门收益为3%(5%-2%);存款成本为2%。

采用单一资金池定价法的优点是简单易懂,比较容易操作,而且不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同时还可以为吸收存款提供一定的动力。这一方法的缺点是,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没有集中到总行管理,资金的提供方和使用方都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如果该银行对基准利率的选择发生偏差,就会造成高息负债的过度吸收或低收益资产的大量投放。所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这一方法只是在部分较小的商业银行中使用,并未成为西方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的主流方法。

2.多重资金池定价法。所谓多重资金池,是假设资金池中

的资金都具有不同的属性,总行资金部根据其利率敏感性、流动性、到期日等因素将全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分为不同的种类。所以,在进行内部资金计价时,资金的提供方和使用方也按不同利率来对不同的资金进行计价。由于使用了不同的利率,总行资金部收取的利息和支出的利息将很难调节一致,最终将在总行资金部的损益表上反映出利润或亏损。

例如,分行A吸收了一笔100万元的存款,其中50万元是长期的,50万元是短期的;分行B需要发放一笔100万元的贷款,其中80万元是长期的,20万元是短期的。如果当时总行资金部公布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为:买入价:长期利率为7%,短期利率为6%;卖出价:长期利率为7%,短期利率为6%。

在进行内部资金转移的第一个月中,我们可以计算出:分行A的收益为: $50 \times 7\% \times 30 \div 360 + 50 \times 6\% \times 30 \div 360 = 0.5417$ (万元);分行B的成本为: $80 \times 7\% \times 30 \div 360 + 20 \times 6\% \times 30 \div 360 = 0.5667$ (万元);总行资金部的收益为: $0.5667 - 0.5417 = 0.025$ (万元)。

这一部分利润的产生是因为总行资金部用30万元的短期资金来源支持了30万元的长期资金运用,造成了30万元的风险敞口,其为此将承担一定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相应也要获得一定的利润作为补偿。

采用多重资金池定价法的优点是:由于商业银行拥有一套完整的利率体系,这样就可以使每种利率更加接近市场利率,同时在内部利率的使用上也更加灵活,更能准确地反映出资产负债管理当局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意图。但这一方法比较复杂且难以理解,在制定和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会有一定的困难,同时在日常操作中也需要更多的人力和科技力量的投入,一般情况下需要一套复杂的管理系统才能实现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的所有目标。所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这一方法一般用于有多个分支机构、资产负债规模适中、有一定科技力量的中型商业银行。

3.配比筹资定价法。与其他方法相比,配比筹资定价法更加复杂和精深。在真正完全意义上的配比筹资情况下,总行资金部将会进入资金市场为新的资产业务筹措资金,所筹措的资金在期限和计息方式上与对应的资产项目完全一致,其目的就是将筹措资金的利率进行锁定,并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一个稳定的利差,消除所有的风险敞口,从而完全规避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实际操作中,一个商业银行既有资产业务又有负债业务,如果完全采用配比筹资定价法,为每一项资产业务筹集相对应的债务资金,同时又为每一项负债寻找相对应的资产,虽然可以完全规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但其交易成本非常巨大,很容易造成资金的闲置和商机的浪费,并最终导致全行的利润下降。所以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大部分商业银行采用模拟配比筹资的方式,即按照配比筹资过程中的市场价格进行资金定价,但并不实际融入或融出资金。也就是说,总行资金部的管理人员只是设置一种配比筹资的模拟程序,在资金市场之外进行相关的操作,收集有关资金市场的利率信息,并将其注入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中。所以,目前在西方商业银行中,也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科技力量雄厚、管理水平很高的跨国银行初步实现了配比筹资定价法在商业银行内部的全面应用。☒